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一」)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一」)，據此，貸款人一在融資函件一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供最多達 1,4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由接受融資函件一之日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一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在有關融資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償還之時，保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維持本公司不少於 35% 的權益及於本公司有效之管理控制權。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或會構成融資函件一下之違約，據此，貸款人一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約 49.67% 的已發行股份。

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間銀行(「貸款人二」)訂立另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二」)，據此，自融資提款日起貸款人二將提供人民幣 320,000,000 元的 24 個月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二承諾，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將於貸款人二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的權益。未有履行上述承諾將導致該融資函件二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二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9.67%。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